

104 年上半年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 7 樓南區郭錫瑠廳

主席：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藍局長世聰

出席委員：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吳委員志光、危委員芷芬、王委員瑞琪、陳委員今珍、黃委員勝賢

出席人員：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杜主任思誠、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林秘書長以加、謝莉君、晶晶書庫楊發言人平靖、性別人權協會國際部倪召集人家珍、同志父母愛心協會趙召集人正人、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陳專員偉民、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秘書長至潔、Bi the way 陳宛渝、陳羿君、蔡善雯、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范秘書長捷敏、Bravo! 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江蘊生、臺灣 TG 蝶園王卓脩、民政局蘇科長詩敏、社會局石專員守正、教育局田股長宜庭、林股長郁雅、蔡易儒、張爰珺、衛生局賴股長彥壯、王技佐永煌、林皓雯、公訓處朱編審佩琪、文化局蕭股長慧芳、張鈺苓、溫雅婷、勞動局吳科員炎列、警察局朱警員邠淳、人事處賴股長英宏、體育局林科員詩芸

記錄：林峯裕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與會者發言摘述：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林以加

有關上次會議紀錄報告案四發言摘述，請將「建議教育局應持續協助各校重視特殊學生需求」修正為「建議教育局重視多元性別特質學生處境及需求」。

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江蘊生

有關教育局辦理學校教務評鑑內容及標準為何，不合格需督導之狀況為何？

主席裁示：

一、依林秘書長以加意見修正會議紀錄。

二、有關教育局辦理教務評鑑內容，請於會後提供資料說明；餘洽悉。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案號 |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裁示事項

1030801	台灣性別平等教	1. 對於教學資源有疑義者，應提報校級或市級教育平等委員會
---------	---------	-------------------------------

	育協會林以加	討論? 2. 守貞教育並非性平教育一環，可能有特定宗教團體介入，無助於正確的性平教育，教育局是否有因應方式?建議教育局參考高雄市作法，發文各級學校提醒慎選校外團體資源及課程。
	教育局	1. 學校可提報校內性平會溝通討論，亦可陳報教育局提報大會討論。 2. 教育局已於 104 年初函知各級學校，應充分檢視宗教團體提供課程內容之妥適性，亦不得與課程評量連結。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1030802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杜思誠	部分運動中心邀請台灣走出埃及輔導協會授課，惟其具有特定宗教立場，可能導致課程內容偏頗，且部分運動中心對於同志議題之觀念並不正確，應提供適當輔導。
	體育局	將輔導各運動中心慎選授課講師及課程內容。
	主席裁示	請體育局加強督導各運動中心確實辦理同志議題教育訓練。
1030803	晶晶書庫楊平靖	建議文化局應事前主動通知晶晶書庫及各民間團體，俾利協助宣傳申請計畫。
	主席裁示	請文化局加強多元宣導，資訊除公開上網外，請主動通知並鼓勵民間團體踴躍參與。
1030804	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江蘊生	學生如有裙褲裝特殊需求，仍需主動提出申請，易造成標籤化，是否有其他非強制性方式加以處理或得免除申請。
	教育局	未來將請學校開放自由穿著裙褲裝。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林以加	1. 學校若強制穿著裙裝，因違反性平法，教育局應予介入；本案重點在於仍須提出申請，非提供學生開放性選擇，且本案自 103 年 8 月迄今並無新的執行進度，應請稻江護家參照靜修女中朝向全面開放之作法加以改善。 2. 目前臺北市仍有學生持續反映服儀問題之個案，除向學校反映外，教育局或市府是否提供學生其他申訴管道。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吳志光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任何人知悉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情事者，得向主管機關檢舉。建議嗣後如有學校違反性平法相關規定者，可依本法提出檢舉，因其具有法之拘束力，行政機關及學校皆應依正式法定程序處理，始可徹底解決問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黃勝賢	爭點仍在於學校規定申請制是否違反性平法之規範，應先予釐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吳志光	制服文化即為性別刻板印象之產物，申請過程即屬標籤化，應無須另行申請始屬合理；目前依據性平法對學校開罰之案例，僅有針對學校遲延通報之個案，服儀規定則尚無，未來可朝向建立本類個案之先例，易使各校有所依循。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林以加	稻江護家尚非完全禁止學生穿著褲裝，期待教育局主動處理輔導該校全面開放，而非被動靜待民間團體處理。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請教育局行文通知稻江護家研議取消申請制，如無法配合改善，另循性平法相關規定處理。
103080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吳志光	1. 各類校園性別事件，同志議題將逐步類型化，例如性霸凌事件將特別關注性傾向個案，另性平法修法草案也將把性別歧視列為獨立類型。 2. 關於校園性別事件課程內容，同志議題目前仍屬融入式課程規劃，最快 105 學年度將把同志議題列為單獨課程，屆時期望民間團體針對師資、教材提供意見。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103080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吳志光	現行法雖無明文禁止同志收養，惟因公權力高度介入，目前法官及社工人員之見解仍為核心關鍵。
	性別人權協會倪家珍	迄今為何尚無同志伴侶成功收養之案例，即值得研究。收養之需求確實存在，但可能現行收出養評估服務不利於同志伴侶；另現行制度及法院與社工人員見解如何等，亦須進一步研究。
	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范倬敏	請社會局與本會及兒福聯盟等，針對評估執行之細節緊密協調，俾保障同志伴侶相關權益。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
1030807	Bravo! 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江蘊生	請提供廁所之平面圖或照片以便於區別，若性別友善廁所係單獨於男女廁之外獨立的廁間，可能容易導致標籤化，建議進一步改善。
	民政局	目前仍有限於空間條件或預算限制尚無法改建廁所之為民服務機關，惟本局已朝向建置複數廁間之性別友善廁所作為推動方向，今年度持續將有中山區公所、民生社區中心等整修為複數廁間之性別友善廁所；本局各為民服務機關廁所之標誌圖示、照片及概念說明等資料，皆已上傳於本局網站，可供公開參閱。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危芷芬	性別友善廁所標誌圖示並非指涉特定族群，用意彰顯任何人皆可使用之概念，應無標籤化疑義；惟有學生家長反映，對於性別友善廁所之安全隱私仍有疑慮，建議應加強讓家長正確了解性別友善廁所之概念，並協助家長化解廁所安全顧慮。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杜思誠	對於大安區公所建置性別友善廁所之設計及成果表示肯定，值得推廣到更多空間。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林以加	肯定民政局推動之成果，建議持續推廣到其他市府機關單位。
	同志父母愛心協會郭媽媽	性別友善廁所對於多元性別及女性皆有助益，建議加強推廣。
	Bravo! 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江	性別發展認同相當重要，建議教育局在校園內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另校園廁所普遍隱密性不足，應全面檢討改善。

	蘊生	
	主席	可請教育局研議列入 KPI 績效指標項目之一。
	晶晶書庫楊平靖	性別友善不只在於實體空間之建設，更應在概念宣導上著力；建議可在新的捷運車站及醫療院所等指標性空間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可產生更全面深入的概念推廣效果。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1030808	Bravo! 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江蘊生	得否建立不友善團體名單，俾供各機關學校參考使用。
	主席	因觀念持續改變，不友善團體亦可能轉變為友善團體，基於尊重多元之理念，仍宜請學校事先正確掌握團體之特定立場及活動課程之內容，避免偏頗不當。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吳志光	行政機關不宜建立不友善名單；目前教育部已持續建立「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名單尚不完整，建議各民間團體積極主動加入或推薦，俟師資人才庫完整，採正面表列方式，發函各學校利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危芷芬	同意透過正面表列方式建立友善團體名單，另本市性平會課程與教學小組已討論過相關議題，教育局同仁刻正努力朝此方向推動。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肆、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報告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各局處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各機關(略)

與會者發言摘述：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杜思誠	辦理情形中之課程內容應提報與同志議題直接相關者，如社會局提報長期照護性別觀點、勞動局提報職場平權性騷擾防治宣導會等，似與同志議題較無直接相關。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吳志光	建議教育局重新設計表格呈現方式，如屬一般例行性融入式課程或業務應無需列出，避免執行數據浮濫，並可引導學校確實執行同志議題教育訓練，特別設計之活動或課程才具有意義，並應加以類型化；另有關針對家長之教育成果及其性別統計，因具有高度意義，建議教育局加以重視。
主席	請各局處確實填報與同志議題相關者之執行內容。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建議表格設計更細緻化，區分不同類型活動之表現方式，避免個別學校特殊之努力成果難以呈現。

簡至潔	
性別人權協會倪家珍	衛生局是否有針對醫院規劃推動性別友善廁所之期程以及使用情形之調查。
衛生局	目前衛生局係以督考手段推動各醫療院所設置性別友善廁所，雖現行皆為無障礙廁所併用，但未來將張貼性別友善廁所概念說明加強推廣，並研議針對使用狀況做調查。

主席裁示：請各局處確實填報與同志議題相關者之執行內容，其餘無須列入。

報告案二：「性別友善廁所使用檢討評估」專案報告，報請 公鑑。

報告單位：民政局(略)

與會者發言摘述：詳列管案 1030807。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本府民政局 104 年同志公民活動規劃方向，提請 討論。

報告單位：民政局(略)

與會者發言摘述：

晶晶書庫楊平靖	勿局限於英、美、法等國家之發展情形，建議應納入荷蘭、北歐國家等觀點，以宏觀角度反思台灣未來發展方向；有關活動行銷方面，建議應加強捷運車站之活動行銷露出，並期望市長親自參與同志公民活動，與同志團體對話，促使公民社會討論正視同志權益議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王瑞琪	目前媒體非常重視市長個人意見之表達，建議市長可參加性別敏感度訓練。
性別人權協會倪家珍	建請臺北市聯合婚禮開放同志伴侶參與。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至潔	1. 建議臺北市聯合婚禮開放同志伴侶參與，並由市長予以證婚。 2. 市府於權限範圍內得否開放市民之伴侶登記。 3. 基於雇主地位，市府對於所屬員工之眷屬福利，應開放其同志伴侶享有相同權益。
Bravo! 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江蘊生	過去會議中已曾提議開放聯合婚禮予同志伴侶參加，期待本案可如實達成。

主席裁示：本案 104 年同志公民活動規劃方向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臺北市政府「當我們同在一起」同志健康文化推動計畫報告

報告單位：衛生局(略)

與會者發言摘述：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杜思誠	提供同志友善服務熱線相當重要，但其實質內容為何？ 實體健康中心之資源建議可分散給其他多元性別族群使用。
衛生局	原專線服務內容較局限於健康結果之確認，但諮詢熱線之服務將擴充至感情等其他領域，目前並將加強志工培訓；此外，未來將設置專責單位，結合公衛端與醫療端，一條鞭式提供同志族群相關服務。
Bi the way 蔡善雯	男同志、女同志與跨性別族群有相當之差異，本案選擇昆明院區設置健康中心，可能導致更深的汙名化。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簡至潔	也許因經費有限，服務資源相對集中於男同志，例如臺中中心其空間意象係以男同志族群為出發點，女同志即無意願走入健康中心；建議參考其他國家設置 LGBT 中心之經驗，非以衛生疾病防治為出發點，改以文化為觀點，結合各局處經費，推動臺北 LGBT 中心之建置，提供更多元友善之服務。
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范倥敏	同志友善識別標誌之運用方式以及使用者尋求服務之實際情形為何？
衛生局	目前服務提供空間設置於 3 樓門診區，醫護人員皆配戴友善標誌，並由個案管理師提供協助。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王瑞琪	得否研議改在其他院區或社區醫院設置，在昆明院區設置本中心，因與愛滋防治連結過深，對於同志權益之促進維護並無助益。 並非否定昆明院區之努力與成果，係藉由將昆明院區成功之經驗轉移複製到其他院區或社區醫院，進而擴大照顧其他多元性別族群。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杜思誠	同志健康中心設置於昆明院區具有一定發展脈絡，雖與疾病管制、男同志、愛滋防治等具強烈連結，惟建議臺北市應跨越衛生觀點，提供更多服務，朝向臺北 LGBT 中心之建置發展。
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范倥敏	期待服務對象擴及同志家庭及其父母。
晶晶書庫 楊平靖	刻意突顯同志友善識別之概念，實質上即呈現出原本不友善之狀態，期望將來可以達到觀念進步之公民社會，無須特別標示存在，例如博愛座之設置在部分不進步之社會即容易造成反向歧視，過去荷蘭規劃設置同志專區亦引發相當多討論等。昆明院區雖有其功能性脈絡，其友善空間及服務之營造，重點仍應在於社會觀念之改變與進步。

Bi the way 蔡善雯	同志或跨性別等多元性別族群之健康亦屬重要權益之一，單獨成立健康中心並無不可，惟應跳脫疾病管制思維，破除愛滋防治連結。
衛生局	衛生之目的並非偏重於疾病管制，健康促進實更屬重要；本局將進一步研議委員之建議。
同志父母愛心協會郭媽媽	同運發展之困境係緣於異性戀族群缺乏認識理解，期待臺北市設置之中心勿封閉局限於疾病衛生面向，應積極開放讓更多人理解同志及多元性別族群。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簡至潔	建議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示範 LGBT 中心，統籌各局處資源投入經營。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研議將同志健康中心設置其他院區之可行性。

柒、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